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智造”、“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奇智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93元/股，发行股数为2,928.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510,51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79,881.50元。截至2022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122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9.2000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的品种需具备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单笔现金管理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上述额度的利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利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五）执行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存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风险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存在如下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利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奇智造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瑞奇智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军


夏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夏卡